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1/11-12(06)號文件

檔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21日舉行的會議**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提供背景資料，以及概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討論這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稱"該計劃")由2009年1月起推行，目的是讓政府政策局／部門首長(下稱"部門首長")以靈活的方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定期合約僱員，以應付短期、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即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員)的服務需求；或應付需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的服務需求；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改以外判方式提供服務)的服務需求。該計劃旨在使政府政策局／部門(下稱"政策局／部門")在面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時，能更迅速作出回應。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

3. 部門首長可酌情全權為屬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釐定適當的薪酬待遇，包括釐定薪酬水平、提供約滿酬金，以及在合約期調整薪酬。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時，部門首長須遵守兩項指導原則，就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訂明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不應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條款和條件優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為期最長3年的定期合約受聘。

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統計數字

4.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1年至2011年受聘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如下：

<u>年份</u> (截至11月1日為止)	<u>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u>
2001	11 244
2002	13 701
2003	16 147
2004	14 807
2005	15 687
2006	16 488
2007	16 960
2008	14 60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為止)	
2009	16 186
(截至2009年6月30日為止)	
2010	15 867
(截至2010年6月30日為止)	
2011	14 818
(截至2011年6月30日為止)	

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5. 於2006年，公務員事務局聯同政策局／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按部門進行檢討。該項檢討確定約有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工作，由公務員來執行應較為恰當，而有關崗位應逐步被公務員職位取代。其後，各政策局／部門不時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應以公務員職位取代。

6. 為確保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完全符合該計劃的適用範圍，當局亦於2006年11月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和管理推出一些改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因應每個政策局／部門的特定運作需要，設定其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上限；以及規定政策局／部門在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超出所訂明的上限時，須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的批准。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引入"直通車"安排／進行內部招聘

7. 在2006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對2006年檢討的結果感到失望，因為在68個政策局／部門合共聘用的16 488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只有大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轉為公務員職位。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填補這些為數約4 000個的公務員職位進行遴選工作時，應優先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有關的招聘廣告中訂明會優先考慮曾在政府工作並具備相關經驗的申請人。委員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表示不滿檢討結果未能公平地對待已長期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透過"直通車"安排，把正出任那些為應付長期需要而開設的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8. 在2007年3月15日，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公平，因為他們既不能直接轉職為公務員，當局又不讓他們有機會透過內部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職位。委員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公務員職位進行公開招聘時，優先聘用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在2008年3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設法聘用未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免他們失業。

9. 政府當局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按時限明確的合約受聘。倘若他們執行的工作完成，或被逐步取代，又或須交由公務員執行，當局便不會與有關的員工續訂聘用合約。在有需要進行臨時性質的新工作時，個別政策局／部門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以時限明確的合約招聘員工。然而，如有需要，政策局／部門會致力為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適當的就業援助。

10. 關於委員建議當局引入"直通車"安排或進行內部招聘，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政策並沒有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訂定"直通車"安排。政府的招聘政策是公平競爭及用人唯才。政策局／部門會透過公開招聘程序，揀選最合適的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當局亦已設立機制，通知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公務員職位空缺的資料。倘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符合有關公務員職位的學歷、資歷及其他基本入職條件，當局歡

迎他們透過公開招聘提出申請。由於各政策局／部門評審應徵者時，相關工作經驗會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當局認為符合各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為具備在政府工作的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有優勢。

轉職為公務員所需時間甚長

11. 在2010年11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表示十分關注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進度緩慢。委員察悉，4 09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此情況顯示有關服務有長期需要。他們又指出，某些部門(例如屋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香港郵政及機電工程署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比率偏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以及把所有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以激勵員工士氣。

12. 政府當局解釋，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龐大，是因為當中包括了擔任同一崗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那些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崗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此外，有關的數目包括受聘擔任有時限的計劃(例如為期可達10年、由屋宇署推行的樓宇安全計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有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配合公務員人手，以應付季節性的服務需求。當局現正就某些政府服務進行檢討，在有關的檢討完成之前，會暫時保留某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政府當局一直逐步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個別政策局／部門亦可按其運作需要建議開設公務員職位，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局預計，在日後招聘更多公務員後，某些政策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比率會降低。至於按營運基金的安排營運的政策局／部門(例如香港郵政和機電工程署)，則會根據不斷波動的服務需求及營業額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

提供遞加增薪

13. 部分委員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時，當局不會按他們的服務年資提供遞加增薪，此做法並不合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包括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公務員

職位的安排，以及《僱傭條例》所訂的僱傭保障條文是否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等事宜。

1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公務員的整體招聘政策，當局通常會從有關職系的基本職級招聘公務員。如未能在某職系較低職級覓得適當人選擢升至同一職系的較高職級，有關的部門／職系首長可尋求公務員事務局及／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批准他們直接從外間或其他職系的公務員當中招聘人選擔任有關的晉升職級人員。按照一般的政策，倘若有嚴重招聘困難，又或有特定運作需要招聘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有關的聘任當局可行使酌情權，提供最多5個增薪點的遞加增薪。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作出有別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15. 在2007年12月17日及2010年11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不同。他們表示，當局不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得按年遞加增薪，即使某些職級可獲提供按年遞加增薪，有關人員的薪酬上限亦不能超越相若公務員職級的薪酬中位數，他們認為此做法並不公平。政府當局解釋，把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機械式地應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恰當，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並不相同。當局認為，現行機制可讓個別政策局／部門靈活地釐定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他們的薪酬。

用膳時間安排及其他各項聘用條款

16.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剝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沒有就用膳時間給予他們薪酬，又認為當局只給予他們12天法定假期並不公平。政府當局特別提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公務員。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截然不同，故此把兩者作比較並不恰當。對於有指稱認為當局沒有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用膳時間提供薪酬，是為了抵銷最低工資規定所引致的成本，政府當局亦予以否認。

外判公共服務

17.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外判該等直接影響市民的長期服務(例如香港郵政和康文署的服務，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潔淨和街市管理職務)並不公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聘用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按照既定政策，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委聘私營機構提供公共服務。

加強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溝通

18. 在2007年12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既沒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正式的平台，讓他們就其聘用條款和條件集體與管方進行談判，亦沒有為他們提供申訴渠道，以處理他們的申訴。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考慮設立一個跨部門的平台，加強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溝通，藉此改善勞資雙方和管職雙方的關係，以及提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士氣。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中央、部門及個人等3個層面均設有行之有效的公務員諮詢機制。管方透過此機制，可就眾多議題與個別員工(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亦代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協會／工會及員工協商組織保持溝通。

20. 政府當局又指出，兩個中央評議會(即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下稱"一評會")和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下稱"高評會"))的職方成員，全部均由認可的員工協會／工會根據有關評議會會章提名。組成一評會的所有8個員工協會／工會均接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會員。至於組成高評會的3個員工協會中最大的香港政府華員會(其餘兩個為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及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亦接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會員。兩個評議會的職方亦有提出討論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事宜。在部門層面，部門協商委員會代表所有員工，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取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建議

21.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帶頭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導致"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出現。鑒於當局沒有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提供就業保障，醫療福利、晉升機會及遞加增薪，部分委員認為該計劃應予取消。部分委員質疑，削減公務員的編制、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外判的決定，背後是否有政治考慮，以致影響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步伐。政府當局澄清，當局並非基於政治考慮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是有需要確保公務運用得宜。當局是按實際運作需要及服務需求釐定須增聘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立法會質詢

22. 潘佩璆議員於2011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包括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內部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及由公務員事務局統一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出質詢。潘議員亦於2010年1月6日及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提出質詢。有關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相關回應隨附於**附錄I**，供委員參閱。

最新發展

23. 事務委員會委員仍然關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爭取受聘為公務員時所遇到的困難。他們亦表示關注該等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事務委員會已同意於2011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這項議題。

有關文件

24.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7日



新聞資訊

立法會四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的提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的口頭答覆：

問題：

自一九九九年政府開始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以來，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下稱「局及部門」）都以合約模式聘請額外人員，以應付短期、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現時，各局及部門共聘用約16,000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各局及部門總共將多少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並吸納了多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這些職位，將他們轉為常額編制，以及該等僱員在轉制前的平均服務年資為何；

（二）鑑於不少服務多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其職位被轉為公務員職位時，因不合資格申請而被拒諸門外，當局能否重新考慮設立彈性機制，容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透過「內部招聘」的形式成為公務員、又或讓具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繼續留任，避免造成青黃不接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每年檢討各局及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為各局及部門設立上限，以限制該等僱員的數目；如會，有關計劃何時實行；如否，原因為何；鑑於各局及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從事部門行政及支援工作，而他們的薪酬和待遇卻各有不同，公務員事務局會否考慮成立「中央行政支援組」，由該局進行統一招聘，為各局及部門提供臨時性的行政、文書及資訊科技等支援服務？

答覆：

主席：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各局／部門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應付不需或不適宜由公務員提供的服務，例如一些有時限、或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又或一些只須工作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又或一些須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

服務；又或一些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公共服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屬常任性質，公務員則是按長期條款聘用，以應付長期和需由公務員提供的服務需求。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截然不同，兩者並不適宜相提並論。各局／部門可按工作的性質、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管理和運作方面的考慮，自行釐定其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惟必須整體上不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和不應高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

簡單解釋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後，我現在答覆問題的各部份。

就問題的第一部份，在二〇〇六年，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該檢討確定當時有4,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工作，由公務員來執行較為恰當，而有關崗位應逐步由公務員職位取代。截至去年底（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這些崗位當中，約有3,470個已在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以及聘用公務員填補替代職位後被取代。餘下約53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大部份將於今年內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時間以及聘用公務員填補替代職位後被逐步取代。

另外，在完成二〇〇六年檢討後，各局／部門亦不時檢討其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確定是否有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應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自二〇〇六年後，各局／部門確定另有1,1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工作，由公務員來執行較為恰當。而當中約有半數崗位已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於過去五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為公務員人數的完整資料。根據現有記錄，在過去三年半，即由二〇〇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一年二月期間，曾進行的公務員招聘工作中，其中一些有擔任與招聘職級相若職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投考；在這些招聘工作中，共有9,774名獲錄取者接受聘用並上任，當中3,075人是曾擔任相若職務的前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本局並沒有這些獲聘任為公務員的前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前作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平均年資的資料。

就問題的第二部份，簡單來說，政府的招聘政策是公平競爭，用人唯才。各局／部門一般會透過公開招聘程序，揀選最合適的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我們歡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透過公開招聘，申請他們屬意的公務員職位，大前提是他們必需符合申請的公務員職位因工作需要而釐定的學歷、資歷及其他方面的基本入職條件。各局／部門在評審應徵者時，相關的工作經驗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我們認為符合各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因此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有優勢。

在適當情況下，各局／部門可進行「內部招聘」，即在現職公

務員中甄選合適人員填補少量公務員職位空缺，例如一些職位要求的技能和經驗比較適合現職公務員擔任。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公務員和他們的聘用情況及性質與公務員不同，「內部招聘」程序對他們並不適用。

此外，政府素有機制為公務員隊伍的接任安排作出計劃。政府亦為公務員訂定有系統的培訓及發展機會，讓他們有豐富的接觸層面，學習所需知識與技能，以履行他們的職責，並為擔任更高的職務作好準備。各局和部門亦會繼續為各級新聘及在職公務員提供培訓。

就問題的第三部份，為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妥善實施，我們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和管理，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推出一些改善措施，以確保各局／部門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完全符合計劃的適用範圍。這些措施包括：因應個別局／部門的特定運作需要，為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立上限；以及如某個局／部門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超出所設定上限時，須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의 同意。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各局／部門會因應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靈活設定所需人手在入職條件、聘用時間、工作時數等各方面的要求，以切合服務需要。因此，就算同樣提供臨時性的行政、文書或資訊科技等服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工作範疇及入職條件亦可能各有不同。由各局／部門自行聘請所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行根據我剛才所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條件的準則（即上文第一段），釐定它們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待遇，會更有彈性、效率及切合各局／部門的不同情況及需要。因此，成立「中央行政支援組」及進行統一招聘一些臨時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建議並不實際。

多謝主席。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2005 © | 重要告示

修訂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聞資訊

立法會七題：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以下為今日（二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的提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的書面答覆：

問題：

早前，有團體向本人反映，指政府現聘用一批每週工作少於十八小時的僱員，而他們無論在薪酬、福利、假期及工作日數等方面的待遇均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差。關於上述僱員的待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按政府部門及職位劃分，現時政府聘用的上述僱員的人數；

（二）在第（一）項的僱員當中：

（i）按持續服務的年期（即一年以下，然後每三年為一組至七年或以上）劃分，以合約形式獲連續聘用的僱員數目；及

（i i）按時薪（即十八元以下，然後每五元為一組至三十三元或以上）劃分，以時薪形式聘用的僱員數目；及

（三）除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政府現時有沒有為上述僱員提供任何僱員福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現時，由於公務員有規定的工作時數，當局／部門有不固定或突發的服務需求而又只須僱用工作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當中包括每週工作少於十八小時）的人手時，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以下簡稱「部門首長」）可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聘用非全職的人員提供有關服務。這安排讓局／部門的運作更有彈性及更迅速回應不同的服務需求。

目前，各局／部門聘用每週工作少於十八小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下簡稱「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模式及／或時數不定的服務需求。這些僱員雖以定期合約形式聘用，但局／部門只會在有服務需求時才要求他們提供服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條件乃是「全包式」，並無其他附帶福利。部門首長可按工作的性質、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管理和運作方面的考慮，自行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整體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亦不得比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話）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為佳。

簡單解釋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後，我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一）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各局／部門有合約關係的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共有7,550名；按局／部門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備存按職位劃分的統計數字。

這些僱員大部分（6,271名或約83%）受僱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文化和康樂場地為市民提供服務。他們主要是擔任非全職的康體課程的導師／教練、文化場地的帶位員及在營地帶領活動的營務導師。

（二）（i）正如我在答覆的開首部分解釋，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模式及／或時數不定的服務需求；在合約期內，當有服務需求時，局／部門才會通知僱員上班和協定所需的工作時數；因此，這類僱員的服務並非連續性。

（ii）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各局／部門有合約關係的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平均時薪皆為三十三元或以上。

（三）現時，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不論其受僱期長短及其每週工作時數，均可享有若干僱傭權益和福利，例如工資的支付、扣除工資的限制、法定假日，以及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保障等。儘管《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正如我在答覆的開首部分所解釋，政府作為良好僱主，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採取的一個主要原則，是他們的聘用條款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有關的規定。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適用範圍涵蓋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論其受僱期長短及其每週工作時數）。因此，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受到有關條例規定的保障，包括在受僱工作期間享有因工受傷的有薪病假，以及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的補償。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

國際關係委員會 香港



新聞資訊

立法會十二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工受傷或死亡的保障

以下為今日（一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的提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的書面答覆：

問題：

較早前，一名在香港電台服務長達21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於工作期間腦溢血死亡，但政府卻以該名員工並非公務員為由，堅拒向其遺屬發放恩恤金，最後僅發放長期服務金及強積金。本人獲悉，該事件引起市民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附帶福利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按部門及職系劃分，政府現時聘用了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二）按持續服務的年期（即少於5年，之後每5年為一組至20年或以上）劃分，現時政府分別以非公務員合約及其他合約形式連續聘用的員工數目；

（三）過去5年，分別涉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已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工傷個案，以及該等僱員在工作期間死亡的個案數目；及

（四）除了向在工作期間死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遺屬發放長期服務金及強積金外，政府現時有沒有向該等遺屬或因工受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任何實質支援；若有，該等支援與向公務員及其遺屬提供的支援如何比較？

答覆：

主席：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以下簡稱「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更迅速回應各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只須僱用工作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或須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是以定期合約形式聘用，而薪酬條件乃

是「全包式」，並無其他附帶福利。部門首長可按工作的性質、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管理和運作方面的考慮，自行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而整體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亦不得比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話）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為佳。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適用範圍涵蓋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此，他們已受到有關條例規定的保障，包括在受僱工作期間享有因工受傷的有薪病假，以及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的補償。

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性質，公務員事務局只會每年兩次向各局／部門蒐集概括性資料（例如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月薪薪幅和合約期限）。

簡單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後，我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一）基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範圍，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按服務及運作需求的轉變時有變動。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各局／部門共聘用16,186名全職（註1）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局／部門所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細目載於附件。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在公務員編制以外受聘，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系」的分類，亦因此未能提供按職系劃分的資料。

（二）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在16,186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大部分（12,091名或約75%）的持續服務年期（註2）少於5年；在其餘的員工中，有3,551名的持續服務年期為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544名則為10年或以上。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備存在第（二）部分問題所提及的其他年期劃分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其他合約形式聘用的員工持續服務年期的資料。

（三）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已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傷個案的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工傷個案的數字 -----
2004-05年度	343
2005-06年度	350
2006-07年度	424
2007-08年度	344
2008-09年度	329

而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並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因工作以致死亡。

（四）鑒於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性質完全不同，兩者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並不宜相提並論。

就因工受傷或以致死亡的安排而言，由於《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受到有關條例規定的保障。政府僱員（不論是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在執行職務期間因工受傷，一般可享最多24個月的有薪病假。該人員亦可享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免費醫療服務。若該人員選擇註冊中醫的治療，亦可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費用，發還的上限以《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為準。

至於因工受傷以致死亡的補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遺屬可獲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法定補償，以及該人員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至於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如在執行職務期間不幸因工殉職，其遺屬除可獲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法定補償，和該人員在強制性公積金／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其遺屬並可獲政府發放一筆相等於該人員36個月最後薪金的死亡恩恤金。

註1：「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2：「持續服務」的意思，包括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2005 © | 重要告示

修訂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有關文件一覽表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 工事務委員 會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8.1.1999	政府當局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交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2)924/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801_5.htm CB(2)1466/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180199.htm
18.3.2002	政府當局就"《2002至0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與公務員有關的事項"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會議紀要	CB(1)1284/01-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18cb1-1284-3c.pdf CB(1)1474/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18cb1-1474-c.pdf CB(1)1445/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20318.pdf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 工事務委員 會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4.2004	政府當局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交的文件	CB(1)1505/03-04(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19cb1-1505-4c.pdf
	政府當局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交的文件	CB(1)1568/03-04(02)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19cb1-1568-2c.pdf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交的文件	CB(1)1813/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19cb1-1813-1c.pdf
	政府當局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交的文件	CB(1)2346/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346-1c.pdf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交的文件	CB(1)93/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19cb1-93-1-c.pdf
	會議紀要	CB(1)1787/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40419.pdf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 工事務委員 會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7.1.2005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684/04-05(03)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7cb1-684-3c.pdf CB(1)901/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50117.pdf
18.4.2005	政府當局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就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交的文件	CB(1)1248/04-05(03)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18cb1-1248-3c.pdf CB(1)1976/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18cb1-1976-1c.pdf CB(1)1521/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50418.pdf CB(1)2316/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18cb1-2316-1c.pdf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 工事務委員 會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3.2006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交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1067/05-06(03)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20cb1-1067-3c.pdf CB(1)1745/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60320.pdf
18.12.2006	政府當局就"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471/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8cb1-471-3-c.pdf CB(1)621/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61218.pdf
15.1.2007	政府當局就"跟進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623/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5cb1-623-3-c.pdf CB(1)876/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70115.pdf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 工事務委員 會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8.2.2007	政府當局就"跟進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情況"提交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843/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08cb1-843-3-c.pdf CB(1)1245/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70208.pdf
15.3.2007	政府當局就"跟進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議案所作回應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1108/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08cb1-1108-1-c.pdf CB(1)1321/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15cb1-1321-1-c.pdf CB(1)1322/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70315.pdf
17.12.2007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CB(1)377/07-08(03)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7cb1-377-3-c.pdf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 工事務委員 會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597/07-08(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7cb1-597-1-c.pdf CB(1)794/07-08(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7cb1-794-1-c.pdf CB(1)565/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71217.pdf
11.3.2008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就業機會的議案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1262/07-08(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11cb1-1262-1-c.pdf CB(1)1239/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80311.pdf
16.2.2009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CB(1)747/08-09(06)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6cb1-747-6-c.pdf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 工事務委員 會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李卓人議員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出的問題 (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就李卓人議員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CB(1)781/08-09(03)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6cb1-781-3-c.pdf CB(1)748/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6cb1-748-c.pdf CB(1)815/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6cb1-815-1-c.pdf CB(1)815/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6cb1-815-2-c.pdf CB(1)1647/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216.pdf CB(1)2235/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235-1-c.pdf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 工事務委員 會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1.12.2009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政府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1)597/09-10(03)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1cb1-597-3-c.pdf CB(1)674/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1cb1-674-c.pdf CB(1)661/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1cb1-661-1-c.pdf CB(1)727/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1cb1-727-1-c.pdf CB(1)612/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1cb1-612-1-c.pdf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 工事務委員 會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郵政合約員工 權益會(只備中文本)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屋宇署合約僱員代 表的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會議紀要	CB(1)682/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1cb1-682-1-c.pdf CB(1)597/09-10(04)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1cb1-597-4-c.pdf CB(1)727/09-10(02)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1cb1-727-2-c.pdf CB(1)1329/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1221.pdf
15.11.2010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 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情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	CB(1)338/10-11(03)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5cb1-338-3-c.pdf CB(1)379/10-11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 工事務委員 會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5cb1-379-c.pdf
	政府當局因應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就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補充資料	CB(1)2140/10-11(0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5cb1-2140-1-c.pdf CB(1)3004/10-11(0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5cb1-3004-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7日